

山西广播电视台等保测评服务采购
项目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1499002022CCS01751
(SXRTVZFCG2022JZXCS-01)

采 购 人：山西广播电视台

采购代理机构：山西省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一、总则	5
二、磋商文件	6
三、响应文件	6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0
五、磋商程序	11
六、签订合同	18
七、保密和披露	19
八、询问和质疑	19
九、违约处罚	20
第三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22
第四部分 合同原则	25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等保测评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获取电子磋商文件，使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499002022CCS01751（SXRTVZFCG2022JZXCS-01）

2.项目名称：等保测评服务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51.2 万元

5.最高限价：无

6 采购需求：

6.1 本次磋商采购共 1 包

6.2 服务范围：

为采购人 5 个三级系统（广播制作播出系统、电视播出系统、黄河 plus 手机客户端系统、山西网络广播电视台网站系统，新闻融媒体中心制播一体化系统），1 个二级系统（上行功率控制系统）进行等保测评，测评内容涵盖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等网络安全的各个层面。

具体报价范围及所应达到的要求，以本磋商文件中相应规定为准。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50 日内完成测评所有工作。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经公安部第三研究所（国家认证认可委员会批准的认证机构）认证发放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获取时间：2022年8月18日00时00分00秒至2022年8月24日23时59分59秒（北京时间）

2.获取地点：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

（<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线上获取。

3.获取方式

只允许在线获取，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按照以下步骤免费获取磋商文件：

（1）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完成注册，已完成注册的请跳过此步骤；

（2）请于磋商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下同），进入山西政府采购平台（<https://login.sxzfcg.zcygov.cn/user-login/#/login>）使用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磋商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提交截止时间：2022年8月30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2.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政采云客户端投标。

3.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及格式要求：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投标客户端（<http://www.ccgp-shanxi.gov.cn/sxCategory15/sxCategory202/sxCategory20201/327.html>）完成递交（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本项目实行现场开标，远程或现场解密的方式进行。

5.供应商需要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3份，用于特殊情形的开标评标及项目存档使用。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2年8月30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山西省太原市晋源区长兴南街8号阳光城环球金融中心B座9层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山西广播电视台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大街 318 号

联系方式：0351-830280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西省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晋源区长兴南街 8 号阳光城环球金融中心 B 座 9 层

联系方式：0351-788299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鹏、武伟、高琦鹏

电话：0351-788299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磋商活动的全过程；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51.2 万元，报价高于此金额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定义

2.1“采购人”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即“山西广播电视台”。

2.2“采购代理机构”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执行机构，即“山西省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3“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货物”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中所述由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

2.5“服务”指本磋商文件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3.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

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和本项目所需的特定条件及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规定，有能力提供磋商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具有经公安部第三研究所（国家认证认可委员会批准的认证机构）认证发放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报价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的内容

磋商文件由下列五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原则；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6.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任何已登记并领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6.2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通知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6.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通知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6.4 如延长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或项目因故暂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通知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6.5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会。如果召开标前会，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所有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出通知。

三、响应文件

7.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7.2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或说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8.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8.1 响应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须装订为一册。

商务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报价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技术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本次磋商，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技术部分内容和需要供应商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其中加“*”项目无效，将导致磋商被拒绝（具体填写要求及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8.2 响应文件要求内容及编排顺序

（1）商务部分：

*报价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见‘响应文件格式’）；

*法人授权委托书（见‘响应文件格式’）；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即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磋商截止日期前具备审计资格的第三方出具的审计报告（2021年度）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磋商截止日期前近一年内任一次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任意一项税种）的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无纳税的提供零纳税证明）；

*磋商截止日期前近一年内任一次缴纳任意一项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名单或银行缴费单据）（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可不提供此项，

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农民承包经营户等其他组织可提供自然人缴纳社保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履行合同能力的承诺（见‘响应文件格式’）；

*《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保证金电汇底单或电子保函复印件或扫描件；

银行开户许可证或者银行开户证明文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或扫描件；

同类项目案例及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企业简介；

保证金退还登记表；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

（2）技术部分：

报价一览表（见‘响应文件格式’）；

服务方案；

技术规范偏离表（见‘响应文件格式’）；

服务承诺；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

8.3 响应文件使用宋体字，按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响应文件中复印件及彩色宣传资料等均须与响应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规格幅面 A4，装订须采用胶订形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为方便评审，响应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格式要求制作。

8.4 保证金

（1）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日期前提交 5120 元作为保证金。

（2）该保证金须采用电汇或电子保函等形式交纳。

收款单位：山西省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鼓楼支行

帐号：147951527391

(3) 供应商的保证金交纳后，须在响应文件中将汇款或转账凭单复印件附上，否则视为未提交。

(4) 未按前述各款要求提交保证金，或所提交保证金不完全符合各项要求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5)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因退款信息不全或供应商未提供退款信息产生的延迟退款，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6)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8.5 报价

(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购买各项相关服务的费用。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报价一览表。

9. 报价内容填写说明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9.2 供应商完全照搬照抄磋商文件商务、技术要求，并未提供相关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在评审报告中对该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进行说明，经综合评判是否推荐该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情节严重的，否决该供应商报价。

9.3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9.4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0.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报价将被拒绝。

11.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1.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1.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11.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11.4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报价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响应文件的偏离文件中，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

11.5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纸质响应文件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保证电子版响应文件和纸质版响应文件严格一致。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2.响应文件的提交

12.1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及格式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完成，磋商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投标客户端(<http://www.ccgp-shanxi.gov.cn/sxCategory15/sxCategory202/sxCategory20201/327.html>)完成

递交（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2.2 供应商需要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 3 份，用于特殊情形的开标评标及项目存档使用。

13.响应文件开启

13.1 电子版和纸质版响应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上传或送达。在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其纸质版响应文件。

13.2 纸质响应文件

(1)纸质响应文件仅作为特殊情形的开标评标及项目存档使用。

(2)供应商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13.3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使用加密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13.4 电子交易系统异常情况处置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电子开标、评标活动，当开评标系统出现异常且 1 小时内无法解决或恢复时，经与交易平台确认无法恢复后，经评审委员会同意可开启纸质响应文件进行线下开标、评标活动。

(2) 待系统恢复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须把线下开标、评标结果数据录入开评标系统。

14.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4.1 供应商可以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对所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对电子版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上进行，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

14.2 供应商撤回报价的要求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署，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4.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和撤回。

15.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由三人或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五、磋商程序

本次磋商采取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综合评分方式进行。

16.第一轮公开报价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磋商，采购人代表、供应商授权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6.2 第一轮公开报价前，由已经网上签到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电子版响应文件进行远程或现场解密、唱标，进行第一次公开报价。

16.3 第一轮公开报价将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报价价格、合同履行期限等相关内容。

16.4 采购代理机构并在第一轮公开报价后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用 CA 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17.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17.1 资格性审查

磋商工作开始后，磋商小组须对各响应文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核，针对本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8 条“响应文件要求内容及编排顺序”部分中带“*”部分和“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记录。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记录（以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17.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包括但不限于：

- （1）响应文件的签署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2）报价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3）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是否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7.3 磋商小组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后，在“评审报告”中对审查情况做详细记录。

18. 磋商

18.1 磋商小组可以与供应商进行多轮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8.2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8.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19.第二轮密封报价

19.1 第二轮报价采用网上上传的形式做出，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确定的最终报价时间统一报出；

19.2 第二轮报价即最终报价为不公开报价，不再向任何供应商公布报价情况。

19.3 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须对各供应商确定的最终报价进行合理性审核，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不能满足项目实质性要求、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而采用第一轮价格作为第二轮报价。

20.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进行汇总。

评定内容及标准	得分
一、商务部分（16分）	
1.供应商业绩 1.1 打分条件 1.1.1 供应商的合同案例是以供应商自身合同为准，即合同的乙方必须与供应商的名称完全一致，如公司名称发生变更，必须提供相关部门的证明文件。 1.1.2 合同要求年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 1.1.3 合同案例的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1.4 同类型案例：等保测评服务。 1.1.5 一个完整的案例资料包括：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	10

<p>章页、服务内容等相关证明页复印件或扫描件。</p> <p>1.2 打分标准</p> <p>每提供一份同类型业绩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p>	
<p>2. 供应商综合实力</p> <p>A.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证明材料得 3 分，否则不得分；</p> <p>B. 供应商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 CNAS 检验机构认可证书的得 3 分，提供证明材料得分，否则不得分；</p>	6
<p>二、技术部分（62 分）</p>	
<p>1.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把握</p> <p>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理解和把握进行打分</p> <p>（1）对本项目的背景现状、技术需求及政策要求有充分认识和理解，工作有思路有办法，评价“很好”，得 8-10 分。</p> <p>（2）对本项目的背景现状、技术需求及政策要求认识和理解不够充分，有少量思路办法，评价“良好”，得 5-7 分。</p> <p>（3）对本项目的背景现状、技术需求及政策要求没有认识和理解，分析浅显，只是基本满足要求，评价“一般”，得 2-4 分。</p> <p>（4）未提供者得 0 分。</p>	10
<p>2. 服务方案</p> <p>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其中包括测评内容、测评方式方法、进度安排、质量保障措施、保密措施、售后服务保障措施、风险规避措施）进行打分（每项满分 6 分）</p> <p>①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测评内容描述（包括安全技术测评和安全管理测评进行详细介绍及测评）进行打分；</p> <p>②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测评方式方法（包括测评流程、测评方法、测评工具）进行打分；</p> <p>③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安排（包括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进度保证措施、项目周期安排计划等）进行打分；</p> <p>④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打分；</p> <p>⑤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保密措施进行打分；</p> <p>⑥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包括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以及售后服务保障措施等）进行打分。</p> <p>⑦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风险规避措施进行打分。</p> <p>每项打分标准</p>	42

<p>(1) 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强，能很好的实现工作目标，得 5-6 分；</p> <p>(2) 较为完整、较为合理、较为可行、针对性较强，能实现工作目标，得 3-4 分；</p> <p>(3) 不够完整、不够合理、不够可行、针对性不强，不能实现工作目标，得 1-2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p>3.项目团队人员构成（10 分）</p> <p>①项目服务团队中测评师（具有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初级（及以上）测评师证书）人数达 10（含）-20 人得 4 分，4-9 人得 2 分，4 人以下得 0 分。</p> <p>②项目服务团队人员中具有 CISA 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证书的，具备一名得 2 分，最多得 6 分。</p> <p>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分，未提供或提供无效不得分。</p>	10
<p>三、价格分（22 分）</p>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22%×100</p> <p>1.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参与报价得分的计算。</p> <p>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中有关规定，对符合政策要求的供应商在价格评分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p> <p>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在 1 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交由专家审核，审核通过后予以认可；如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或磋商小组对书面材料说明审核不通过则视为报价无效。</p>	22

政策因素

1、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磋商

(1) 按照工信部联【2011】300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监狱企业参加磋商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小、微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的服务，享受投标服务 15%的价格折扣。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磋商：

(1) 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磋商时,享受6%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享受投标货物或服务6%的价格折扣。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B.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C.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D.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E.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货物或服务价格给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

1.监狱企业又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有。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1.确定成交候选人

21.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汇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服务打分之和高到低顺序推荐，技术、服务打分之和高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21.2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编制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1.4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磋商过程保密

22.1 磋商开始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22.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关于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六、签订合同

24.成交通知

24.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供应商是否知道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4.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成交服务费

本次磋商收取中标服务费,请供应商在测算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80%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26.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26.3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成交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 成交供应商一旦成交,未经采购人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决定按照成交供应商成交后毁标、终止或解除合同等依约处理。

26.5 违反26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6.6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其它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

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七、保密和披露

27.保密

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对本采购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8.披露

28.1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28.2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采购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采购人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采购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八、询问和质疑

29.供应商有权就磋商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29.1 磋商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29.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商务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

29.3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9.4 供应商认为其报价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9.5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9.6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29.7 质疑应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应为简体中文，一式二份。

29.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 (4)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的；
- (5) 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 (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7) 质疑书未附相关证明材料，被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的。
- (8)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未在磋商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并且供应商已经参与报价，而于开标后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
- (9) 在提出本次质疑前半年内连续三次质疑而无事实依据的；
- (10)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9.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9.10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将会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29.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九、违约处罚

30.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保证金将被没收，并可能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供应商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 (1) 开标后在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报价；
- (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 成交人未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签约；
- (4) 成交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 (5)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第三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一、信息系统评测对象

本项目评测对象为 5 个三级系统（广播制作播出系统、电视播出系统、黄河 plus 手机客户端系统、山西网络广播电视台网站系统，新闻融媒体中心制播一体化系统），1 个二级系统（上行功率控制系统）。

二、等保评测人员要求

供应商具有网络安全等级测评资质的技术人员在 10 人以上。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有网络安全等级中级测评师，参与此次等级保护测评项目人员不少于 4 人，应具有测评师资格证书，并提供项目团队测评师人员姓名、年龄、从事本工作年限、联系方式等。

三、技术规范

1、等级保护测评

1.1 信息系统测评内容

依据《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通过访谈、检查、测试等测评方式，对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系统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十个层面的内容开展测评工作。

1.2 信息系统测评过程

根据国家标准《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的规定，测评过程分为四个阶段：

（1）测评准备阶段：主要任务是掌握被测系统的详细情况，准备测试工具，为编制测评方案做好准备。

（2）方案编制阶段：主要任务是确定与被测信息系统相适应的测评对象、测评指标及测评内容等，并根据需要编制测评指导书，形成测评方案。

（3）现场测评阶段：主要任务是按照测评方案的总体要求，严格执行测评指导书，分步实施所有测评项目，包括单元测评和整体测评两个方面，以了解系统的真实保护情况，获取足够证据，发现系统存在的安全问题。

（4）分析与报告编制阶段：主要任务是根据现场测评结果和 GB/T 28448-2012 的有关要求，通过单项测评结果判定、单元测评结果判定、整体测评和风险分析等方法，找出整个系统的安全保护现状与相应等级的保护要求之间的

差距, 并分析这些差距导致被测系统面临的风险, 从而给出等级测评结论, 形成测评报告文本。

1.3 信息系统测评报告

测评工作结束后, 出具正式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 信息系统测评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 (1) 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基本信息表
- (2) 声明
- (3) 等级测评结论
- (4) 总体评价
- (5) 主要安全问题及整改建议
- (6) 目录
- (7) 正文表格索引
- (8) 附录表格索引
- (9) 插图索引
- (10) 测评项目概述
- (11) 被测对象描述
- (12) 单项测评结果分析
- (13) 安全问题风险分析
- (14) 等级测评结论
- (15) 安全问题整改建议
- (16) 附录 A: 被测对象资产
- (17) 附录 B: 上次测评问题整改情况说明
- (18) 附录 C: 单项测评结果汇总
- (19) 附录 D: 单项测评结果记录
- (20) 附录 E: 漏洞扫描结果记录
- (21) 附录 F: 渗透测试结果记录
- (22) 附录 G: 常见威胁列表

1.4 项目实施遵循的技术标准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GB/T 2505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

《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模板》（2021 版，发布版）

2、安全服务

2.1 安全咨询服务

安全咨询服务主要为实施等级保护的系统提供全生命周期的第三方服务，主要包括等级保护安全定级咨询服务、等级保护安全改进建议咨询二部分内容。

2.2 安全培训服务

培训主要目的是让系统管理和运维人员了解等级测评方面的政策和基本要求，为制度建设和安全运维打下坚实的基础。应在测评开始前、测评过程中和测评结束后分别进行信息安全政策、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培训。（需提供具体的培训方案）

3、其他要求

3.1 技术文档要求：本项目的技术文档包括：系统资产清单、测评报告、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制度集等。

3.2 知识产权归属：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在项目过程中所完成的各种文件、电子文档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和文件，其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均归采购单位所有，未经许可，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或提供给第三方。

3.3 所有内容都必须同时提供电子和三份装订的纸质版。

四、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50 日内完成测评所有工作。

2.服务地点：山西广播电视台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全部评测服务完成后，按照验收标准通过验收，并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合同全部价款。

五、验收要求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采购人所有系统测评工作并提供已备案的各系统测评报告

第四部分 合同原则

合同编号：SXRTVZFCG2021

SXGBDST

甲方：山西广播电视台

地 址：太原迎泽大街 318 号

邮编：030001

电 话：03518302395

法定代表人：刘英魁

联系人:杜振波

电子邮箱：banbanpu@sina.com

乙方：

地 址：

邮编：

电 话：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子邮箱：

鉴于：

1.甲方是一家集广播、电视、报纸、网站和新媒体等多种业态为一体的省级综合性现代媒体，具有播出、制作广播、电视节目、新闻、信息及相关产业经营的资质，对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权利义务有履约能力和资格。

2.乙方是一家_____。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经采用的政府采购方式确认，由乙方完成本次_____项目()项目，甲乙双方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一、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和服务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原产地	单价	数量	合价(元)	质保期	备注

二、 合同总金额:

1、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整

(小写)：¥ 元整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

2、合同总金额的 %为质量保证金，金额为 元（大写： 元整）

三、 款项支付

1. 签订合同前乙方已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_ _%的履约保证金_ _元（大写_ _元整）。

2. 乙方向甲方供货和提供服务，按照验收要求，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额货款。验收合格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货物和服务无质量问题，或发生质量问题后乙方及时解决的，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无息返还。

3. 甲方在以下情况可拒付相应合同款：

1) 乙方没有提供合法有效的票据。

2) 合同验收不合格的，乙方提供的货物名称、型号、数量、质量及技术指标与合同不符，或达不到国家、行业标准，或与货物生产厂家说明书标准不符，或不能满足甲方使用要求，或与招投标文件不符，或其他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在本项情形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理、重作、退换，所产生的费用和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更换、修理后货物质量仍然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由此导致的甲方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4. 合同验收后，甲方发现货物存在本条第3款第2)项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重做、修理，由此产生甲方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若乙方更换、重做、修理后货物和服务质量仍然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由此导致的甲方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四、 质量要求：

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并在各方面均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及厂家技术手册所明确的性能和标准,质保期_ _年，自甲方合同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满后仍提供及时服务，并提供最优惠的维修费用，对设备终身维护。

2. 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规范的要求和招投标文件所确定的货物功能、技术指标参数设计、制造。

3. 乙方应制定周密的质量保证措施，保证货物在运输、装卸、搬运、安装、调试、试运行过程中的质量安全。

4. 乙方交付货物和服务时，必须出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证书，但不能解除乙方在货物和服务质保期内的责任。

五、 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署前提交，用于保证乙方按

照采购文件中承诺的内容与甲方签订并履行合同。

2. 合同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
3. 乙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六、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质保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扣除因修理占用和无零配件待修的时间。质保期甲方有权要求修理、重做、换货、退货。退货时，乙方应当按发票价格一次退清合同款。换货后的质保期自换货之日起重新计算。退换货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在甲方正常使用条件下，对合同货物质量负责。质保期内免费退换、维修；超过质保期，由乙方提供终身维修和服务，只收取成本费。质保期内乙方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与服务，维护人员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修复，若维修超过 1 个星期，乙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给甲方免费使用，直至故障修复。

3. 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提供上门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货物的正确操作使用和日常维护方法，培训人员为甲方指定的管理、操作、维修人员。

七、 质量保证金

1. 质量保证金用于质保期内督促乙方积极履行售后服务及承诺，并承担因乙方产品性能障碍或其他问题造成的甲方实际损失。

2. 质保期内，如发生乙方拒绝承担已明确是因乙方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情形，甲方可视甲方实际损失扣除部分或全部质量保证金，乙方质量保证金的交纳不能豁免乙方其他责任和义务，当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损失超过质保金金额时，乙方需承担超过的损失。

3. 发生扣除质量保证金的情形，乙方需在一个月內重新补足质保金，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八、 交货

1. 交货期限：
2. 交货地点： 山西广播电视台
3. 运输方式： 公路、铁路或飞机运输。
4. 运输费负担： 乙方承担全部运输费用。
5. 风险承担： 完成验收前货物的损毁、灭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九、 交验

1. 验收由甲方组织进行，必要时可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甲方验收乙方所交的货物后要制作填写“合同履行情况验收报告”。验收结果须供需双方共同确认。

2. 验收标准、方法

1) 甲方在收到全部货物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初步验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完好，附件是否齐全。如货物品牌、名称、型号、数量、外观、质量等与合同配置清单相符，则货物初步验收完毕。

2) 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据上签字确认,该验收确认仅为货物(或包装)表面完好无损的初步证明,并不因此影响甲方就货物质量而向乙方主张权利。

3) 设备安装后,检查设备物理连接是否正确,经调试和运行一个月后,甲乙双方共同确认设备正常运行后,完成货物验收。

4) 特别要求:

交货时要求乙方就所供货物提供生产厂家完整的随机资料,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产品说明书等,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乙方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乙方要承担本合同总金额双倍的赔偿;同时,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所供产品生产企业的责任

十、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价格负有保密义务。

十一、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供货物和服务均为招投标文件承诺的,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
2. 保证售后服务。
3. 乙方因售后服务、培训、送货等原因导致的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损毁、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当保证所售货物和服务无权利瑕疵,若甲方使用乙方货物和服务而受到第三方追索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及承担全部的法律赔偿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十二、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甲方向乙方赔偿合同总额 2%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的货物和服务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理、重作、退换,所产生的费用和造成的甲方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更换、重做、修理后货物和服务质量仍然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所有合同款,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由此导致的甲方损失概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损失。
3.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和服务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由此导致的甲方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和服务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款总额 3%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后,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无权向甲方主张任何费用,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所有合同款应予以退还,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由此导致的甲方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损失。

5. 因任一方违约导致协议纠纷进行诉讼的，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此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公证费等全部费用。

十三、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通知送达

1.双方同意基于本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中止、终止、诉讼、执行等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应采取书面形式，以特快专递、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特快专递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上述书面通知均应标明具体的收件人。

2.上述书面通知根据本合同所列的联系方式发出，并根据本条第三款约定时间视为送达。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有变更的，应在变更前 10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因延迟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

3.双方将根据以下约定确定通知正式送达的时间：

(1)以特快专递发出，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二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发出后第五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六日视为送达。

(2)以电子邮箱发出的，邮件到达对方邮箱的时间视为送达时间。因接收方邮箱无效或被注销等原因致使邮件无法接收的，以发送方邮件发送成功时间为送达时间。

4.以下情形均不影响送达效力：

- (1) 通知函件送达但无人签收；
- (2) 通知函件送达时被拒签；
- (3) 名称、地址错误或不详导致通知函件被退回；
- (4) 受送达方的指定送达地址变更但未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 (5) 其他导致通知无法送达且不可归责于通知方的原因。

十五、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法院提出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签章确认后，即行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

3. 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谈判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合同所涉及的采购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对于采购文件内容均应遵守履行。

十七、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采购文件
2. 响应文件
3. 谈判人所做的其他承诺

甲方（章）：山西广播电视台

法定代表人：刘英魁

委托代理人：

地 址：太原迎泽大街 318 号

电 话：03518302395

开户银行：工行太原市迎泽支行

账 号：0502121109200086051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1.供应商应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供应商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妥善保存，但不退还。

(格式)

(正/副) 本

山西广播电视台 等保测评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499002022CCS01751 (SXRTVZFCG2022JZXCS-01)

包 号：包一

(商务、技术)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单位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报价函（格式）

山西广播电视台、山西省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报价。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_____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3、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等。

4、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服务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时，报价将被拒绝。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9、如果在磋商开始之日起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我方的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11、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合同原则》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5、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山西广播电视台、山西省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_____

附：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山西广播电视台、山西省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供应商履行合同能力的承诺

山西广播电视台、山西省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如上述承诺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货币：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1				
2				
			
	合计			
	大写			

可以附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技术规范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响应文件对应规范	偏离情况	备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保证金退还登记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详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发票邮寄地址	
保证金金额	
开户行行号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_____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集采机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